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0-2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智达”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精智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智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精智达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精智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精智达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精智达、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智达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精智达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精智达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精智达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4 月 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及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5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 万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4.9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10011002649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内字[2024]0011000095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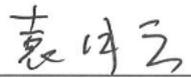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6年4月1日